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彩琴

代 理 人 杜貞儀律師

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即債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彩琴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2號受理，於112年5月29日調解不成立，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2,318元，於114年3月18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

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

1.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（110年5月至112年4月）之情形

(1)40年出生，無業，110年5月至111年4月每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4,251元，111年5月起每月15,207元，112年2月9日受領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友邦人壽)生存保險金5,000元，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達人壽)於112年4月24日解約，112年6月1日以支票開立解約金97,745元，112年4月1日領有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。

(2)上開各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1至15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45至48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149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147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清卷第6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47頁）、存簿（調卷第39至41頁、清卷第57至60頁）、友邦人壽函(清卷第83頁)、安達人壽函(清卷第75、155頁)等附卷可參。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462,241元（計算式詳附件）。

(3)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每月支出12,000元（無房屋租金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依序為16,009元、17,303元、17,303元，因其並無房屋租金支出，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

01 支出所占比例約24.36%後金額依序為12,109元、13,088元、
02 13,088元。其主張金額低於上開標準，應屬可採，合計二年
03 之結果為288,000元（計算式詳附件）。

- 04 3. 從而，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462,241元，
05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88,000元，尚有餘額174,241元。而普通
06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,462,318元（司執消債清卷
07 第339、437頁， $1,452,824 + 9,494 = 1,462,318$ ），高於該餘
08 額174,241元，因此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規定
09 之不免責事由。

10 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

11 債務人於109年1月1日至114年7月1日期間並未出境，此有入
12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佐（本案卷第17頁）。而各債權人未提出
13 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
14 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
15 事。

16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、第134條所定
17 不予免責情事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19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裁定，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
21 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黃翔彬